

# 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 263 办〔2017〕87 号

## 关于印发《昆山市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为落实《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昆委〔2017〕4 号）和《苏州市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7〕72 号）要求，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年内全面落实到位，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我办制定了《昆山市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 昆山市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昆委[2017]4号）和《苏州市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7]72号）要求，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年内全面落实到位，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明确干洗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全市范围内禁止干洗经营单位使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干洗设施，在2017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所有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设施经营单位（户），包括内设干洗项目的宾馆、酒店等单位的洗衣房（以下统称经营单位）。

## 三、具体措施

### （一）源头控制

干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加强源头控制，干洗经营单位取得营业执照后，

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注册信息共享给市商务局和市环保局，确保干洗经营单位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 （二）更新改造

更换正在使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设备；或者对设备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回收干洗溶剂。

## （三）规范管理

干洗经营单位应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并做好检查记录。

## 四、时间安排

### （一）准备阶段（2017年8月10日前）

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组成的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机专项治理工作督查小组（以下简称“市督查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区镇做好本项工作。各区镇根据工作要求成立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机专项治理工作组，负责督促和指导辖区内干洗经营单位做好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机治理工作，并于7月31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组及联络员名单上报市263办。区镇专项治理工作组对辖区内的干洗店和宾馆酒店内的洗衣房进行梳理排查，建立干洗经营单位和干洗设备台账，要有干洗设备的照片存档（包括整体照片和铭牌照片），并于8月10日前上报

市 263 办。( 联系人 :李辉 ,电话 :57510601 ,邮箱 :lzs263@126.com )

## (二) 整治阶段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由市督查小组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区镇上报的台账资料进行审核、甄别,确定需要整治的干洗店和干洗设备名录。各区镇工作组对辖区内需要整治的干洗设备实施限期整改,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干洗行业经营单位,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从严处罚,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 检查阶段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

市督查小组对各区镇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完成资金补助审核,并做好苏州来昆检查的准备、协调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制保障。各区镇要充分认识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并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治理工作组,各相关部门要加大联动力度,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势推进,确保治理工作圆满完成。

(二) 落实奖补政策。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机的治理费用由干洗经营单位承担。对完成治理的干洗经营单位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由市督查小组落实奖补资金审核,区镇拨付。淘汰或更换干洗机的,按照每台最高不超过 2.48 万元补助(不得超过设备购置发票金额的 30%);加装治理设施的,按照每

台最高不超过 1.4 万元补助（不得超过改造费用发票金额的 30%）。不再经营干洗工艺的单位需递交工商注销材料或其他能证明不再直接从事干洗活动的材料。本方案发布后新增干洗经营单位购置的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机，不在奖励补助范围内。

（三）建立考核制度。市督查小组对各区镇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此项工作列为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督查组的督查内容。相关治理情况作为年终 263 绩效管理工作和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的一项考核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向干洗经营单位传播开启式、半开启式、封闭式干洗设备鉴别知识，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干洗经营单位的废气治理主体责任。